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08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苏阿索·费尔南德斯先生 (洪都拉斯)

下午3时10分开会。

(以英语发言)

议程项目 81 至 96(续)

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昨天我们结束了关于核武器组的讨论。我们现在将继续我们的专题讨论并提交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并继续讨论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首先将听取圣地亚哥·伊拉萨瓦尔·莫朗先生发言，他是为进一步研究导弹问题各个方面所设政府专家小组的主席。我们很高兴他参加今天下午的会议。我热烈欢迎他并请他就这个对我们工作来说十分重要的问题在第一委员会发言。

莫朗先生，关于导弹问题各个方面政府专家小组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使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主持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我真诚感谢你在委员会会议上留出时间，以便介绍关于导弹问题各个方面的第三个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我荣幸地主持了该专家小组的工作。主席先生，我还要通过你向联合国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大使表示衷心感谢，感谢他盛情邀请我参加今天下午的会议，以便口头通报这份重要报告。

导弹仍是国际和平与安全议程上的一个核心问题，也是国际社会越来越关注、讨论和开展活动的焦点。导弹是一个重要的政治和军事问题，它们可以装载并迅速准确运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有效载荷，无疑使这个问题更为紧急。这个问题显然在不同程度上与各国对全球和区域安全情况的看法有关。因此，提高国家的导弹能力和扩大军事力量的相关部门，对包括全球和区域在内的总体安全评估有重大影响。导弹在军事理论和许多国家的国家和区域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不断增强，势头不减。作为军队现代化进程或军事理论审评工作的一部分，几乎所有武装部队都继续把导弹纳入其武器库中，并使用各类常规装备导弹用于军事行动中的专门用途。

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越来越多地使用装载常规弹头的导弹和火箭弹，某些导弹也得到改进并被用于对付外空目标。必须特别指出的是，装载核弹头的导弹虽然从未被使用过，但仍在某些国家的理论中发挥重要作用。尽管无法得到公开的确切数字和细节，但显然存在继续加强先进导弹技术和研制新的、加强型导弹的趋势。除其它要素外，新技术和新材料以及更加可靠的制导系统使其中一些导弹系统在速度、准确性、射程以及规避等方面的性能提高，而且某些情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8-55637 (C)



请回收

下所需成本较低。各国继续寻找不同措施来对抗导弹的特殊性质和能力。其中特别重要的是最近正在研制反弹道和巡航导弹主动性导弹系统。同时，各国也正在研制机动性加强型弹道和巡航导弹以及对抗此类导弹系统的措施。

尽管在联合国内外都作出了努力，但尚不存在有关导弹问题的普遍法律、条约或协定。导弹问题十分复杂，除了涉及不同技术因素外，还具有战略、政治、经济和商业方面的影响，人们对导弹所引起的问题的性质看法不同，更加深问题的复杂性。国际社会在导弹相关事项上的利益各不相同，给在多边论坛上讨论这个问题带来特殊挑战。不过，过去和现有的一些条约和协定，不管是双边的、多边的、区域的还是国际的，确实就导弹的具体类别和特定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此外，一些国家还采取了单方面措施来处理导弹问题。

在联合国系统内，特别是在大会，过去几年来通过了一些有选择性地处理导弹问题的决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也根据其授权，通过了若干决议，作为专题和在涉及具体区域或国家的问题范围内审议了导弹问题。联合国大会也一直在对导弹问题引发的关切作出反应，推动可以广泛讨论这一问题的环境，以便建立一种集体思考进程，可以指导国际社会今后在努力从各个方面全面解决导弹问题方面的步骤。联合国秘书长设立第三个专家小组就是这一进程的一部分。

我有幸担任主席的关于导弹问题各个方面的第三个政府专家小组由来自 23 个国家的专家组成，于 2007 年 6 月、2008 年 2 月和 2008 年 6 月在纽约举行了三次会议。在讨论中，专家们审议了国际社会过去和现在为解决导弹问题作出的努力，包括在联合国内部和以外所作的努力。讨论还得益于联合国裁军问题研究所（裁研所）根据联合国大会要求编写的一份报告。专家们再次确认了这个问题的复杂性，而对这个问题如何影响各个国家、地区以及世界的安全环境的看法大相径庭使之更为复杂。

尽管导弹带来了多重挑战、尽管在就关切问题达成共识方面存有难度，但专家们找出了与导弹有关的主要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全球和区域安全背景，这种背景使各国具有动力或者没有动力来研制、获取、转让和使用导弹；裁军、军控和不扩散问题；理论、战略以及导弹相关行为之间的相互关系；当然还有导弹防御问题以及天基能力对人类各种努力做出的越来越大的贡献。

尽管导弹问题是复杂的而且对其造成关切的性质存在不同看法，但专家们确定了他们认为在今后讨论导弹问题时需要考虑的一些要素，当然不一定他们在所有要素上都意见一致。在这些要素中，请允许我着重指出导弹军事重要性日增的问题和导弹可以装载常规和非常规弹头这一事实；巡航导弹越来越多地被用作运载常规弹药的远程运载系统；导弹与空间发射工具技术之间的共性；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和使用便携式防空系统、导弹以及相关技术的问题以及各国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装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导弹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专家组得出的结论，由于导弹问题越来越复杂并且需要根据大会的要求把重点放在现有和正在出现的共识领域上，因此需要循序渐进的办法。尽管没有单独指出某一行动进程或一系列行动，但专家们认为，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处理导弹问题并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在这方面，专家们赞赏联合国发挥重要作用，为建立这种共识提供更完整有效的机制。专家们指出，这种循序渐进的办法可以包括：完善现有的转让和出口导弹及相关物项的管制措施；各国根据联合国不同报告机制报告与导弹有关的信息；努力加强全球和区域安全；各国制定自愿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以加强可预测性；以及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我荣幸地向大会介绍第三个政府专家小组协商一致通过的这份讨论导弹各个方面问题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 A/63/176 中，我认为这份报告是从各个方面解决导弹问题的重要尝试。最后，主席先生，我

谨代表专家组，通过你向联合国秘书处提供的出色支持表示感谢。专家组还希望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大使在专家组工作期间自始至终给予的支持。我还要请你向专家组秘书长柯蒂斯·雷诺德先生转达专家组成员的谢意，此外还要感谢裁军事务厅提供了极大支持的研究和行政工作人员、以及专家组裁研所顾问 Sidhu 先生和 Alyson Bailes 女士。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代表委员会感谢你的发言、你介绍的全面报告以及你和专家组所作的所有工作。我相信委员会成员充分注意到了你的发言。

为与 Mourão 先生进行互动式讨论，我现在将宣布正式会议暂停，以便委员会成员有机会向他提出问题或发表意见。

下午 3 时 25 分会议暂停，3 时 35 分复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恢复举行关于所有决议草案的正式会议和关于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专题讨论。

本组的第一位发言者是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兼 2008 年《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 Georgi Avramchev 先生，我现在高兴地请他发言。

Avramchev 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2008 年《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以英语发言)**：作为 2008 年《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会议的主席，我很高兴能够有机会把《公约》缔约国的活动和 2006 年第六次审议大会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工作的进展，通报第一委员会。各位代表记得，第六次审议大会是《生物武器公约》的一个转折点，解决了缔约国自 2001 年以来存在严重分歧的许多问题，巩固了 2003-2005 闭会期进程中制定的办法。在中断十年之后，审议大会商定了一项《最后宣言》，其中载有对《公约》及其执行工作的共同构想。审议大会还商定了许多切实措施，包括：一个详尽的新的闭会期工作方案，以便在 2011 年第七次

审议大会之前帮助确保《公约》的有效执行；实现普遍加入《公约》的具体措施；汇报《公约》建立信任措施的最新机制，预示将在 2011 年进行更加彻底的审查；要求缔约国指定一个国家联络点，以便更好地协调国家执行工作和普遍加入等各个方面；以及各项改进国家执行情况，包括有关和平利用生物科学与技术的《公约》第十条的执行情况的措施。

也许最重要的是，审议大会决定设立一个《公约》执行支助股，以便解决向缔约国执行《公约》本身以及审议大会各项决定的努力提供结构性支助的长期需求。我们现在处于审议大会授权的四年闭会期工作方案的第二年。同上一年的方案一样，每年专门处理有关改进《公约》执行情况的一、两个具体议题。每年举行两次会议。8 月举行的专家会议汇集了来自缔约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相关专业、科学和民间社会团体的各行各业的专家。专家会议提出和讨论的材料、想法和提议，随后经过主席的精简和提炼，在 12 月举行的缔约国会议上发展成为一套更具政策导向性的结论意见。

这些会议和整个闭会期进程的目的，不是要谈判制定具有约束力的协定或提出建议，而是讨论和推动对正在审议的具体议题的共同理解和有效行动。尽管未作出有约束力的承诺，通过交流信息和经验以及把各种想法和建议收编为一个连贯的计划，成为希望利用它的缔约国的一个共同参照点，这些会议实际上产生了很大的益处。

去年，在我的前任、巴基斯坦的马苏德汗大使的主持下审议的两项议题是：第一，加强国家执行工作的方式方法，包括加强国家立法、强化国家机构和国家执法机构之间的协调；第二，《公约》执行方面的区域和次区域合作。

经过有缔约国、国际刑警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动物卫生组织)参与其中的广泛讨论之后缔约国会议达成一致意见，认为缔约国应采取以下行动：为惩罚和预防违反《公约》任何禁令的行动而颁布法律和措施；建立能够起诉被禁

活动的有效进出口管制制度；促进国内各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同时明确规定每个机构的作用与责任；提高包括政策制定者、科学界、工业、学术界、媒体和广大公众在内的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者对《公约》的认识，同时改善他们之间的对话与交流；确保有效执行各国立法和管制措施，包括在收集证据、建立早期预警系统、在相关机构之间进行协调、培训执法人员以及向执法机构提供必要的科学和技术支助等方面建立能力；并且根据科技发展定期审查各国的措施、更新物剂和设备的清单，并酌情执行额外的措施。

今年，在我的主持下，《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正在审议各项提高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包括实验室病原体和毒素的安全和安保；监督、教育、提高认识的措施，以及通过或制定旨在防止滥用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研究的进步的行为守则，防止这种进步可能被用于《公约》所禁止的目的。

专家会议于8月18日至22日在日内瓦召开会议，开始就这些重要议题进行工作，这些议题是改善各国有效执行《公约》的工作的核心。与会者的来源之广给人留下深刻的影响——96个缔约国派代表出席，将近500名代表参加会议。其中约180名是从各国首都赶来的专家。重要的是，与会的发展中国家的数量正在增加——参加会议的国家中有53%是发展中国家，超过2007年的51%和2005年的48%。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在会上进行了20次详尽的发言，是去年次数的两倍以上。这是一个出色的结果，表明了议题的极大相关性和闭会期工作方案的效用。我也谨赞扬一些缔约国能够赞助其他与会者，我希望这种做法今后将会扩大。

专家会议产生了大量材料，我们仍在处理之中。讨论议题的性质决定了，许多与会者都来自军备控制和不扩散领域之外的其他领域。改善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的工作，需要世卫组织、动物卫生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各区域生物安全协会和专业协会以及商界，发表意见。所有这些团体和组织的代表参加了

会议。同样，为了在监督、教育、提高认识和行为守则等方面取得进展，需要获得国际、区域和国家科学机构、专业协会、学术界、商界和教科文组织以及世界科学知识和技术道德委员会等组织的参与和支助。再说一遍，这些是8月会议的与会者。

会上讨论的许多想法和建议有一些共同的主线。贯穿各项议题的一个明确主题就是平衡。我们一再听到，必须采取相称的措施，要仔细评估风险，并在安全关切同促进研究和确保和平开发生物科技的必要性之间取得平衡。另一个核心主题就是“不能一刀切”——无论是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的标准还是行为守则，缔约国和其他行动者显然认识到，在处理这些问题时必须考虑到个别和地方的情况。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议题下出现的其他主线包括：必须明确说明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在《生物武器公约》中的含义以及因此类推在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相关的活动中的含义；依据现有指导和标准做出国家努力的重要意义；以及必须让包括政府、科学界、商界和学术界的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参与。这些共同主题将在今后几周里进行改进和发展，并于12月1日至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国会议上进行审议。

第六次审议大会的另一个主要结果是设立执行支助股。执行支助股已运作两年，深受缔约国的欢迎。

我们还在审议大会授权的另一个关键领域中取得进展，这就是普遍加入方面。我高兴地报告，自审议大会以来，已有7个新的缔约国加入《公约》。目前缔约国的数量达162。《公约》缔约国必须继续辛勤工作，说服剩余的33个非缔约国加入。

最后，我谨指出，今年12月的缔约国会议将是闭会期工作方案的 midpoint。我们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但是仍然有许多事要做。生物武器对全球安全构成的威胁，随着生物科技的迅速进步和这些进步在世界各地的扩散而不断演变。缔约国应当开始考虑需要为应对这种不断演变的威胁采取哪些其他措施，以及它们可以在2011年第七次审议大会上采取什么步骤来确保

《生物武器公约》继续作为防止生物武器的研制或使用的有效壁垒。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法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63/L.38。

达农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土耳其、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进行发言，上述各国均赞同我的发言。

需要以全球办法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恐怖分子可能获取生物或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威胁，为这个问题增添了又一个至关重要的层面。因此，在这个问题上，同联合国进行合作、联合国范围内的合作以及所有会员国之间的合作，是极端重要的。

《欧洲安全战略》、《欧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的战略》以及我们 2003 年 11 月 17 日关于普及和加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领域的多边协定的《共同立场》，突出了欧盟对这些威胁的重视。

这里谈到的问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中的多边文书，即《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和 1925 年《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毒气或类似毒品及细菌作战方法日内瓦议定书》，在减少这一威胁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因此，欧洲联盟要求充分普遍加入这些文书，这需要尚未签署和/或批准它们的一定数量的国家签署和/或批准它们。最近，欧洲联盟就这项议题同尚未加入《生物武器公约》的 11 个国家接触。我们也呼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重新审查能否撤回它们在加入 1925 年《议定书》时可能提出的任何保留意见。

欧洲联盟将继续协助提出援助请求的国家执行各项文书。具体而言，在 2006 年启动的《联合行动》范围内，欧盟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使它们的国家立法与《生物武器公约》相协调。作为一项后续行动并为了扩大到《公约》的其他方面，欧盟已经开始通过一项支持《生物武器公约》的新的联合行动的进程。欧盟也在为延长 2007 年 3 月 19 日关于支助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活动的《联合行动》而进行努力。

欧洲联盟在 2002 年启动并在 2006 年 12 月《生物武器公约》审议大会上得到巩固的闭会期间进程中一直发挥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必须定期审议 8 月份在《生物武器公约》专家会议上处理的问题，以保持必要的意识和警惕水平，维护《公约》的各项目标。在这方面，今年夏季运作并将以即将举行的缔约国年度会议告结束的闭会期间进程，再次完美地发挥了自己的作用。

欧洲联盟要求并支持设立的《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在维持各《公约》缔约国之间的联系方面发挥着特别重要的作用。在该支助股设立两年后的今天，欧洲联盟完全有理由对它感到满意。

通过建立信任措施在《生物武器公约》框架内自愿进行的信息交流带来了重要的惠益。我们呼吁所有缔约国都如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那样参加这一有助于加强《公约》的机制。欧洲联盟高兴地看到，近年来，参加这一机制的国家数量有所增加。欧洲联盟准备向所有旨在鼓励提出建立信任措施的倡议提供支持。我们在支持《生物武器公约》的新的共同行动中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

在《化学武器公约》生效 11 年后的今天，《公约》已经成为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防止这种武器扩散的国际努力基石之一。《公约》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独特文书，其严格执行必须有所保障。《化学武器公约》的独特性质来自以下事实：它是唯一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以非歧视和可核查的方式彻底和无一例外地禁止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公约。我们高兴地看到，《化学武器公约》迄今已有 184 个

缔约国，已接近各国普遍加入。欧洲联盟呼吁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这项文书，这对国际安全至关重要。

欧洲联盟借此机会再次祝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完成公约为之规定的任务方面获得引人注目的成功。在这方面，欧洲联盟认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是不扩散和裁军领域有效多边主义的典范与灵感源泉。

2008年4月举行的《化学武器公约》第二次五年期审议大会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在筹备这次会议时，欧洲联盟于2007年6月采取一项共同立场。欧洲联盟的目标是加强《化学武器公约》及其所设的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特别是通过促进遵守《公约》，包括在规定时间内销毁所有化学武器，以及通过加强《公约》的核查办法和争取各国普遍加入。欧洲联盟欢迎这次审议大会的积极成果。我们完全支持会议的最后报告。至关重要的是在该报告界定的框架内继续维持并加强《化学武器公约》的高核查标准，以便实现《公约》的不扩散和建立信任等目标。铭记这一点，欧洲联盟认为，《化学武器公约》核查制度必须考虑到化学领域新的科学、技术和工业发展。

销毁所有化学武器仍然是《化学武器公约》的一项重要目标。销毁现有储存和生产能力，以及防止将来发展化学武器，不仅是一项多边承诺，而且也是一项反恐贡献。欧洲联盟欢迎尚未完成销毁其武器储存的国家取得的实质性进展。欧洲联盟重申，缔约国必须销毁其化学武器和相关生产设施，或者在《公约》规定的最后期限内改变该类生产设施的用途。

欧洲联盟重申，各国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特别是通过相关国家立法这样做，是全面执行该《公约》和实现其目标与宗旨的关键因素。在这方面，欧洲联盟以往通过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连续共同行动提供援助，现在它准备继续这样做。

欧洲联盟充分支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采取的行动。正如我们看到的那样，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第1673(2006)号和第1810(2008)

号决议至关重要，有助于建立在世界范围内预防和打击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生产和运载手段从国家行为体扩散到非国家行为体的有效机制。我们敦促各国遵守这些文书规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2008年，欧洲联盟延续了其所开展的支持这些文书的“共同行动”。

可被用于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导弹，其扩散问题也是国际安全方面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过去12个月以来，在所有现有的透明度和事先通知程序之外进行的若干中程导弹试验，尤其是伊朗在7月初进行的这种试验，令我们在这方面更为不安。

欧洲联盟继续认为，《海牙行为准则》，与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一道，是现有处理导弹扩散问题的最佳工具。欧洲联盟认为，必须重申这项《准则》的明确多边性和普遍性宗旨。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将提交一项关于这一《准则》的决议草案A/C.1/63/L.38，供第一委员会审议。已有130个国家加入《准则》。欧洲联盟敦促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尽早加入《准则》。不言而喻，《准则》的权威和效力不仅取决于加入国的数量，而且还取决于我们致力于执行《准则》的决心，特别包括通过提交发射前通知和年度申报。我们借此机会请所有参加《准则》的国家提交这种通知和申报。我们指出，继续无视有关国家最初接受的规定会损害整个《准则》的可行性和实际运作。

此外，欧洲联盟还希望研究强化反导弹扩散运动的途径。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注意到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发表的俄罗斯-美国联合声明中提出的建议，即应讨论全部销毁所有短程和中程地对地导弹问题。在这方面，欧洲联盟饶有兴致地注意到法国总统于2008年3月提出的建议，即应就一项禁止短程和中程地对地导弹条约开展谈判。

空间活动问题与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没有必然的联系，但若干国家对一些敏感方面表示了关切。我们理解这些关切。欧洲联盟强调，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是加强战略稳定和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使用外空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作为空间领域的

参与者，我们对空间设施的安全问题特别敏感，并敦促所有会员国不要采取可能损害空间设施安全的行动，尤其是不要产生更多的残块。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2008年2月，俄罗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了一项关于防止在外空部署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欧洲联盟已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详细表达了我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欧洲联盟确认，必须制定和执行外空建立信任措施。我们一致投票赞成大会关于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第62/43号决议)和关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第62/20号决议)。欧洲联盟最近还就大会第62/43号决议中所述的国际建立信任和透明度措施问题向秘书长递交了我们的共同答复。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并且为加强空间活动领域的良好合作作出贡献，欧洲联盟27个成员国正在拟定一项空间活动行为准则草案。我们希望以能够为尽可能多的国家所接受的自愿的建立信任和透明度措施来促进空间活动安全。促进交流信息和良好做法将有助于增进空间活动参与者之间的信任和理解，从而为空间活动的长期可行性作出有益贡献。欧洲联盟希望不久将能够向国际社会提出其行为准则草案，作为欧洲联盟对拟定一项不具有约束力的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准则的贡献。我们还希望能够与从事空间飞行的各国进行协商，并在有关空间活动的论坛上介绍这一草案。

欧洲联盟认为，在这一领域，各个机构——特别是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和维也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可以发挥互补作用。我们欢迎已经在这两个机构之间组织交换看法和交流经验的活动，并呼吁继续组织这样的活动。

我还要非常简要地指出，欧洲联盟已提交一项关于《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决议草案。欧洲联盟希望推动各国普遍参加并在必要时加强这一《准则》。因此，我们打算通过提出这一文本作出贡献；这一文本重述了《准则》主席以往——最近于2005年——提交的各项决议中所载的内容。欧洲联盟

重视这一《准则》，因而决定脱离其通常的做法，第一次委托联盟主席代表联盟成员国向大会第一委员会介绍这一文本。这一文本已经获得大约100个联合国会员国的联署；我要在此感谢这些会员国的支持。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是广泛协商的结果。《准则》的基本目标是通过事先通知导弹和空间运载工具发射程序及交换关于相关政策和方案的信息来增加透明度。自《准则》获得通过以来，已有130个国家加入。我们今年介绍的这项决议草案是一项更新文本，其中确认，必须探索新的途径和手段，以便有效地处理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问题。这些问题也是专家们今年在联合国开展工作的主题；我确信，这些专家的报告将成为进一步讨论的主题。

苏亚雷斯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成员国和联系国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我国巴西发言。

南共市成员国和联系国重申，我们致力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我们支持全面、有效和不带歧视性地执行这项《公约》，并鼓励继续努力争取各国普遍加入。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公约》参加国数量在不断增加，并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其总干事罗赫略·普菲尔特尔大使的指导下作出努力，支持各国普遍加入并在国家一级执行这项《公约》。根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数据，世界上只有7个国家尚未就这项文书采取措施。因此，至关重要的是，仍然置身于《公约》管辖范围之外的那些国家尽早加入《公约》，以确保在全世界禁止化学武器。为此，我们请尚未加入《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

为使《公约》得到有效的执行，缔约国之间必须增加互动，缔约各国必须作出更多的努力，以便加强增加发达国家合作的机制。我指的是用于制定和促进国家措施、促进各国遵守《化学武器公约》所产生的

义务、同时促进各国为和平目的发展化学工业的机制。我们这些国家不拥有化学武器，而且没有这种武器的生产设施。我们重申，《公约》保障缔约国请求并获得援助和保护以免受到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危害的权利。我们再次呼吁拥有化学武器的各国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其各自义务，销毁其化学武器。

2007年《化学武器公约》生效十周年是一次展示所取得进展的机会。它显示，通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内的集体行动实行裁军是可能的。它还显示，《化学武器公约》是能够指导争取彻底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多边努力的基本法律文书之一。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多边主义和在严格及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包括禁止和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目标。

南共市成员国和联系国要强调在缔约国大会审议《化学武器公约》运作情况的第二届特别会议上取得的成果——这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了一项共识文件，其中含有关于继续执行这项公约的重要建议。

南共市成员国和联系国重申，我们致力于加强《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并以积极可行的措施为这项《公约》作出贡献。我们希望在明年12月，缔约国会议将考虑到政府专家组所做的工作。《禁止生物武器公约》为不发展、不生产、不储存和不拥有此类武器的目标作出了贡献。我们这些国家在国际上作出的承诺反映在2003年《美洲安全宣言》和2005年6月7日通过的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AG/RES.2107(XXXV-0/05)号决议之中；这些文书宣布，我们的区域没有生物和化学武器。

此外，本地区各国国家元首还在关于建立南美洲和平区的宣言中表示，承诺禁止在本地区安置、发展、生产、拥有、部署、试验和使用所有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并禁止此类武器过境。我们强调《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第六次会议期间所作的努力，在该会议中通过一项2007-2010年闭会期间后续方案。我们注意到履约支助股所做的工作。我们认可为公约提供一种核查机制的重要性。

南共市成员国和联系国重申，我们承诺继续以透明的方式做出建设性努力，争取实现《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普遍加入。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印度尼西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63/L.25。

阿吉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有关条约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发言。《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不结盟运动缔约国重申，应彻底排除任何使用细菌制剂和毒素为武器的可能性，并重申坚信，此类行为违背人类良知。

《生物武器公约》不结盟运动缔约国承认，通过多边谈判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和各国普遍加入《公约》，来加强《公约》特别重要。我们再次呼吁促进为和平目的国际合作，包括科学技术交流；强调不结盟运动缔约国之间保持密切协调的重要性；并强调《生物武器公约》是一个整体，虽然有可能分别考虑其中某些方面，但必须以全面平衡的方式处理《公约》中所有相互关联的问题。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不结盟运动缔约国邀请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该公约的国家，尽快签署或批准，以实现公约普遍化。不结盟运动缔约国重申，可通过全面执行公约而加强公约对国际与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有效贡献，并进一步重申在化学活动领域为非公约禁止目的展开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化学武器公约》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再次呼吁发达国家促进化学领域国际合作，为和平目的转让技术、材料和设备，造福缔约国，取消任何和所有违背《公约》文字与精神的歧视性限制。全面、平衡、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公约》所有条款，特别是国际合作促进经济和技术发展，对实现公约的《目标》与宗旨至关重要。

我们在对现在还有 60% 以上的化学武器仍然有待销毁表示严重关切的同时，呼吁已申报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确保充分全面遵守 2012 年 4 月 29 日销毁化学武器的最后延长期限，以维护《公约》的信誉和完整性。销毁化学武器的义务和责任完全在于拥有化武的缔约国，履行这项义务对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十分重要。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有关拥有化武缔约国按照《公约》规定采取各项必要措施，加紧销毁化学武器库存，遵守销毁化学武器的最后延长期限。

《化学武器公约》不结盟运动缔约国重申，执行有关提供援助和保护以防止化学武器的侵害的公约第十条规定，非常有助于克服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我们强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保持高度准备，及时提供必要援助和保护以防止化学武器的使用或威胁使用的重要性，包括向化学武器受害者提供援助。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在充分尊重化学武器受害者及其家属的同时还宣布，我们坚信，国际社会采取支持行动，为所有遭受化学武器影响的受害者提供特别护理和援助，是一项迫切的人道主义需要。《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成员国应迫切注意满足这些人的需要，包括建立一个国际支持网络的可能。

不结盟运动对无证据指控不遵守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公约表示遗憾，希望提出此类指控的缔约国遵循公约规定程序，提供必要的证据。我们呼吁各项公约的所有缔约国以透明方式充分履行这些公约规定的所有各项义务。不结盟运动对各国就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措施达成共识表示满意。我们欢迎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第 62/33 号决议，并强调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解决人类面临的这一威胁。

我们在强调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最有效办法是彻底消除此类武器的同时，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帮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全球反恐努力。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

运载工具的国际努力，并敦促所有会员国适当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此类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相关生产材料和技术。

我们在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540(2004)号、第 1673(2006)号和第 1810(2008)号决议的同时，强调必须确保安全理事会所采取的任何行动不破坏《联合国宪章》、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现有多边条约、这方面成立的国际组织、或大会的作用。我们进一步告诫安理会不要继续利用其权威来确定各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的立法要求。

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强调大会以广泛包容的方式处理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重要性，以听取所有会员国的意见。

认识到现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人类构成的威胁并强调彻底消除此类武器的必要性，我们重申必须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出现，因此认为监测局势，启动必要的国际行动实属必要。

最后，我谨借此机会以不结盟运动名义介绍以下决议草案，供委员会审议。在本组议题下，我们将在议程项目 89 之下提出一份题为“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的决议草案，载于文件 A/C.1/63/L.25。该决议草案仅有两处技术性更新，见于序言部分第 1 段和执行部分第 4 段。我们再次重新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呼吁对议定书仍有保留的国家撤销保留。我们认为，这样做将为有效推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作出积极贡献。我们希望所有会员国将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朗兰先生 (挪威) (以英语发言)：要实现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世界，我们就必须进一步加强各项有关全球条约，诸如《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我们还应当全面支持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同样，我们必

须确保全面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挪威重视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密切合作，以促进我国执行安理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以及在区域层次履行不扩散义务。我们必须实现全球各国普遍加入和履行《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义务。挪威呼吁尚未加入这两项公约的国家尽快加入，不再拖延。我也要补充，挪威已提供财政支持，在非洲促进《生物武器公约》。

挪威高度重视近两年前《生物武器公约》第六次审议大会通过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我们特别赞赏裁军事务厅履约支助股，该股已证明其增加价值。各缔约国必须制定切实措施，强化审议，形成共同的认识和方针，推动《生物武器公约》进程向前发展。充分发挥建立信任措施作用，也将有助于加强《生物武器公约》制度。

生物安全与保障领域是《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今年工作的一个重要焦点。该领域对于防止生物恐怖主义至关重要。生物安全与保障是进一步加强《生物武器公约》规范的重要领域。应该考虑到，生物安全与保障涉及整个公约，尤其是有关国家执行工作的第四条和有关根据《生物武器公约》提供援助开展合作的第十条。加强各缔约国之间及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是成功的前提。

过去两年，挪威和印度尼西亚已在生物安全与保障领域建立密切合作。今年 6 月 4 日和 5 日，我们与履约支助股和埃克曼研究所、挪威基金会“挪威船级社”等机构密切合作，在雅加达组织了一次区域研讨会。雅加达研讨会承认根据国际和区域标准制定各国规章制度的重要性，并进一步指出，外部认证和审计可提高安全与保障标准，以确保良好做法，并有助于提高认识，建立信任和技术合作。我们期待 12 月缔约国会议可达成生物安全与保障领域切实措施。

现在我来谈化学武器。毫无疑问，《化学武器公约》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重要工具。它不仅是一项裁军条约，而且也是促进和平化学活动领域国际合作的必要工具。《公约》中有有关提供援助和

保护以防化学武器危害的条款。挪威认为，《化学武器公约》是一项独特、成功的多边协定。挪威欢迎第二次审议大会克服困难，达成一项结果文件。我们也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我们现在有机会确保全面落实《公约》规定义务。必须在《公约》规定期限内完成销毁现有库存的任务。同样，必须根据《公约》规定，完成生产设施销毁或转产工作。虽然销毁责任主要在化武拥有国，但非拥有国也可为此作出贡献。挪威现在正与俄罗斯联邦一道执行一项销毁合作方案，作为对 8 国全球伙伴关系的一种贡献。

在争取彻底销毁现有化学武器储存的同时，我们也应当重视不扩散。所有缔约国都必须充分履行不扩散义务，并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报告在这方面所采取的各项步骤。毫无疑问，制定适当的国家立法和执法措施，将对各国按照公约第 11 条展开国际合作助益匪浅。我们承认发展中国家可能需要援助，挪威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援助非洲方案。

核查是《化学武器公约》的一个相对优势。但我们必须承认，还有改进余地。所有缔约国都必须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提供全面、准确的申报。检查应以其他化学生产设施为重点，它们对公约影响重大。必须继续努力，确保质疑检查机制充分运行，随时可用。我也重申，非公约禁止化学剂的使用，决不能破坏公约规范。

最后我来谈一下导弹和外层空间问题。挪威是有关促进《海牙行为准则》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之一。我们敦促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遵守《准则》，从而为增强信任与稳定作出贡献。必须避免外空军备竞赛。我国支持联合国大会决议，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以开始磋商讨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措施。

韦尔巴先生 (立陶宛)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上任，并保证我国代表团的建设性支持。立陶宛完全赞同法国以欧洲联盟名义所做的发言。我谨在此提请委员会注意一个特别问题——弃于海洋的化学武器。各地区和全球对弃于海洋的化学武器和弹药问题的关注日益严重，这是战争遗留给后代的有毒

物质。这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可能影响到不少沿海国家。

化学武器被倾倒在世界很多水域，包括波罗的海、北大西洋、白海、墨西哥湾、印度洋、北海、南北太平洋和塔斯曼海。40多个国家已表示，倒在海里的化学武器对其造成了直接或间接影响。它们影响到了环境和人类健康。最近，该问题已产生经济和安全关切。由于认识到倒入波罗的海的化学武器导致了多方面问题，赫尔辛基委员会于1992年委托有关方面撰写了该报告。来自波罗的海国家、斯堪的纳维亚、美国和联合王国的专家们得出结论，制剂释放到环境中的速度较慢，不大可能对沿岸国造成重大威胁。

不过，这些结论的背后，是假设化学弹药基本不受搅扰。导致人们最近关切增加的一个因素是，这种假设有可能不再有效。含有1万多吨包括砷化合物在内的高活性毒剂的5万多吨化学弹药被倒入波罗的海。与其它任何倾弃场不同的是，水深较浅而且封闭的波罗的海特别容易受影响。波罗的海海床受到搅扰，会给沿岸国造成经济、安全和环境灾难。计划建设穿过或靠近波罗的海海底化学弹药倾弃场的输气管道，使得该问题被提到国际和区域议程之上。这要求国际合作和交流信息。这需要实现可持续的减少风险的行动计划，对潜在的成效比高的补救战略进行分析，以及与其它地区交流最佳做法和政策。

《化学武器公约》的起草者知道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成本很高，因此将1985年1月1日之前倒入海洋的所有化学武器排除在条约范围之外。此后的一些条约，如1998年《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涉及到了减轻此类武器负面影响的一些方面。然而，向海洋倾倒化学武器的现象仍然存在。这些武器影响到我们并将继续造成影响。我们呼吁开展更密集的国际对话，讨论如何以成效比高、安全和可接受的方式应对这一挑战。

最初的举措之一是立陶宛政府今年9月底在维尔纽斯组织的一次国际讨论会，讨论了在倒入海洋的化学武器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前景问题。来自欧洲、非

洲、亚洲和北美洲27国以及联合国、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欧洲联盟、赫尔辛基委员会、学术和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90多名代表和知名专家讨论了世界各地有关的生态和安全保障挑战和威胁。讨论会的总结报告已作为联合国大会的正式文件公布。该事件反映了人们越来越关注在国际和区域论坛和框架内就该问题加强和促进对话和扩大接触。更重要的是，很多国家认为倒入海洋的化学武器的安全和经济影响与环境和健康影响同样令人关切。

立陶宛政府将促进自愿的国际和区域合作，并就最佳做法、政策、经验教训和现有技术交流情况。我们的努力旨在加强自身能力，来应对涉及倒入海洋的化学弹药的事件，以及从整体上防止相关危险，包括恐怖主义危险。我们将寻求各国支持在适当的国际框架内，如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对该问题取得更深刻认识。这两个组织的积极参与是不可缺少的。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白俄罗斯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63/L.12。

乌霍里奇先生(白俄罗斯)(以英语发言)：白俄罗斯谨介绍文件A/C.1/63/L.12所载的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亚美尼亚、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白俄罗斯高度赞赏目前和今后的提案国对该文件的支持。

大会讨论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已有30多年了。目前形式的该决议草案从1996年起就一直存在。从1990年起，每三年通过一次该决议。与大会第60/46号决议相比，目前的草案只是在序言部分第二段以及第四和第六段包括了技术方面的内容更新。决议草案的目的在于建立一项商定的国际程序，使裁军谈判会议能够继续监测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情况，为在必要时就已查明的此种武器开展具体谈判提出建议。决议草案既不会妨碍研

究和发展计划，也不会使现有的裁军机制负担过重。它明确指出裁谈会应在不妨碍进一步审查其议程的情况下继续审议该问题，并请裁谈会将对该问题的所有审议结果纳入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白俄罗斯认为预防性措施是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潜在威胁的最好办法。然而，这些预防性措施的性质和力度主要取决于各国的政治意愿。没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或是有人在发展某些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能作为无视该重要问题的借口。因此，白俄罗斯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拟议的决议草案，以此重申对防止出现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承诺。我们呼吁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通过。

加什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是对国际和区域安全的严重威胁。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作出的反应加强了我们的防止化学和生物扩散以及防止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扩散的工作。澳大利亚长期以来一直站在遏制生物和化学武器蔓延的国际努力的最前列。作为澳大利亚集团主席，我们与 40 个其它国家和欧洲共同体一道努力，协调并加强化学和生物武器出口管制清单。

协调各国出口管制措施有助于澳大利亚集团会员国最大程度地履行它们根据《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过去十年中，《化学武器公约》已成为多边不扩散和裁军架构的基石。它对我们努力遏制化学武器扩散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澳大利亚对销毁化学武器工作继续取得进展感到鼓舞，这项工作已使超过三分之一的申报储存得到可核实的销毁。某个原先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已完成销毁所有化学武器的工作。我们敦促其它五个拥有化武的国家尽一切努力，在延长后的期限内销毁这些武器。今年 5 月，《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在海牙举行了第二次审议大会。澳大利亚欢迎

第二次审议大会达成的共识报告，但感到遗憾的是，会议谈判环境艰难使得各方无法就《化学武器公约》面临的众多挑战进行建设性讨论，从而导致缔约国无法就如何应对这些挑战达成一致。现在至关重要，是《化学武器公约》所有成员国都要着眼于未来，确保该公约适应科学技术的发展。我们必须继续力争全面、有效落实非《公约》禁止活动的申报和视察要求。

《生物武器公约》正在加强全球遏制生物武器和生物恐怖主义的工作。我们最近看到，受上次审议大会所作决定鼓舞，在全面、有效执行《生物武器公约》方面振作了精神，并作出了切实努力。2008 年，我们再次获益于这些决定，包括通过举行宝贵的闭会期间会议以及富有活力的执行支助股（执支股）取得的成就。《生物武器公约》还在普遍加入方面取得很大进展。截至 2008 年 10 月 1 日，已有 162 个缔约国并新增 13 个签字国——较审议大会以来有重大进步。当时，只有 155 个缔约国。澳大利亚热烈祝贺三个今年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赞比亚、马达加斯加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我们强烈希望最近新加入和批准条约的节奏能够继续保持下去，特别是在我们自己的地区。

澳大利亚致力于实现亚太地区各国普遍加入和全面执行《生物武器公约》。2007 年 5 月，我们在澳大利亚为来自东南亚的 12 位技术专家组织了一个生物安全和安保问题培训班。我们支持欧洲联盟亚太地区联合行动外联方案。我们还敦促了——在外长一级——8 个尚未加入《生物武器公约》的太平洋国家予以加入。虽然我们不怀疑任何太平洋岛屿国家有发展生物武器计划的野心，但这些国家加入和执行《生物武器公约》是防止生物恐怖主义分子获得避风港的重要预防工具。

澳大利亚认为，需要做更多工作，来遏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运载系统，特别是鉴于没有国际条约制度来遏制弹道导弹扩散的情况。努力阻止导弹扩散的重点在于有关国家协调行动，特别是在管制导弹相关材料和技术出口方面。《海牙行为准则》（海牙准则）

是一项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促进旨在全球遏制弹道导弹系统扩散的合作和透明措施。澳大利亚正与《海牙准则》其它签字国合作，扩大各国对于已有 130 个签字国的《准则》的认识，并鼓励更多国家加入。《准则》是对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导弹制度)的补充，而该制度旨在统一各国对导弹设备和技术以及其它无人驾驶空中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系统的出口管制。澳大利亚将担任 2008-2009 年导弹制度主席，并将争取推进在遏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系统扩散方面的工作。

黑市活动，包括非法中介活动和中间服务，试图规避《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出口管制制度规定的限制。考虑到这一威胁，大韩民国和澳大利亚将在第一委员会本次会议期间就防止非法中介活动提出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针对的是非法中介活动，包括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问题各个方面的中介活动所造成的扩散危险。现在是把这一重要问题全面列入联合国议程的时候了。

最后，澳大利亚继续认为，《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在全球安全架构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们是遏制化学和生物恐怖主义威胁的工具。我们将继续努力，支持、加强和促进这些公约。我们还将努力处理秘密转让导弹、导弹部件和相关技术问题，该问题使得国际社会对扩散的关切日益加剧。

霍尔丹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完全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就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所作的发言。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存在继续给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威胁。各国在裁军工作中所作的一切努力的目的应是彻底、完全销毁此类武器，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出现。

古巴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遵守与军备控制、裁军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各方面有关的义务。古巴是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法律文书的缔约国，并严格遵守这些文书的所有规定。这些文书包括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和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作为《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古巴继续发挥着积极作用，敦促对其两个根本支柱，即裁军，包括核查，以及援助与合作采取均衡做法。古巴还支持一切旨在实现普遍加入《公约》目标的行动。今年 4 月在海牙举行的公约第二次审议大会的报告比较均衡地概述了缔约国在艰苦谈判之后所表明立场和关切。该文件是未来的重要工具。

在缔约国第 11 次大会确定的延期期限内彻底销毁化学武库，是而且仍将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最重要的任务。随着这些期限的接近，密切关注禁化武组织今后在国际舞台上的作用也很重要。古巴认为禁化武组织在促进缔约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和技术进步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我们和不结盟运动其它国家一道，主张全面执行关于充分实现经济和技术发展的第十一条的规定。我们推动采取重大行动，来实现该目标。古巴重申，它呼吁发达国家通过转让和平利用化学品的技术、材料和设备，促进真正的国际合作。一些国家在和平利用化学制剂和材料方面面对《公约》某些缔约国实施的歧视性限制，完全违反了《化学武器公约》的文字和精神。全面、有效执行该《公约》关于国际合作的规定，对于整个《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至关重要。

古巴重申，必须彻底消除将细菌和毒素制剂用作武器的一切可能性。生物武器公约第六次审议大会上采取的后续机制无疑是各国交流经验的有益工具，也是开展协商的论坛。然而，古巴认为真正加强和改进《公约》的唯一办法是谈判和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能够有效阻止生产、储存、转让和使用生物武器的议定书。该议定书还应规定均衡和广泛地核查《公约》所有条款。古巴再次呼吁促进出于和平目的的国际合作，包括开展科技交流和普遍加入《公约》。

古巴赞同国际上对恐怖集团可能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种危险情况的合理关切。然而，古巴坚持认为，要想消除这种风险，不能采取选择性做法，仅

仅限制横向扩散，而忽视纵向扩散和裁军。如果我们确实想要对付恐怖分子可能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个问题，那么就迫切需要在裁军，包括在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取得进展。

一些国家集团提出的一些倡议，包括防扩散安全倡议，从来都不是通过多边谈判形成的。这些倡议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反而正在削弱联合国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方面的作用。古巴强调必须确保安全理事会采取的任何措施都不致损害到《联合国宪章》、大会或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现行多边条约。

古巴不拥有，也不打算拥有任何形式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它重申坚定致力于全面和有效地执行有关法律文书，并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努力，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古巴将继续充分致力于实现彻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目标，并且将尽可能为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核心作用出力。

Kim Hak-jo 先生 (大韩民国) (以英语发言)：致力于裁军以及防止化学武器扩散，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坚实基础。《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 是一项主要的多边文书，它包含一种前所未有的机制。我国代表团要借此机会强调大韩民国十分重视《化学武器公约》的充分与有效实施、禁止化学武器问题的全面性质以及在商定时限内销毁现有库存和生产能力的义务。

我国代表团认为，销毁现有库存并防止今后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不仅是一项多边承诺，而且也有助于反恐斗争。大韩民国自从于 1997 年加入《化学武器公约》以来，成功地履行了该公约规定的义务，而且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进行了合作。基于我们所取得的成绩，我国代表团认为，建立一个有效而可靠的全球核查制度在目前对于加强《公约》的主要目标，即防止使用化学武器来说，至关重要。

我国代表团认识到，目前已有 184 个国家加入了《化学武器公约》，我们已接近达到普遍加入《公约》

的目标，因此，我呼吁那些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这一文书。实现普遍加入是促进实现《公约》崇高目标的主要要素之一。

在这方面，大韩民国充分履行了《公约》规定的义务，并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活动提供了支持，因为它对该组织的活动抱有信心，相信这些活动将在促进实现《公约》各项目标并推动普遍加入《公约》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已经成功而有效履行了《公约》规定的职能。大韩民国一直在为实现《公约》的目标而努力，并将在今后几年继续这样做。

现在我要谈谈《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2006 年 11 月的审议大会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坚实基础，我们可借以进一步开展努力，加强该公约，不仅在 10 年来首次通过一项最后宣言，而且也商定加强《公约》的措施。闭会期间进程的继续、履约支助股的成立以及实现普遍加入《公约》目标行动计划的通过，是值得肯定的一些主要成就。去年开始实施的第一项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清楚地表明了国际社会加强实施该公约的意愿。它为缔约国提供了一个宝贵的机会，借以分享它们在国家一级实施该公约以及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开展合作的经验。

我国代表团认为，有效执行国家和次国家一级的立法措施是《公约》所规定义务的核心。的确，区域和次区域活动也可在促进实施《生物武器公约》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今年，我们所举行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第二届会议讨论了两个不同的主题，即“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以及“监督、教育、提高认识和行为守则”。今年 8 月成功举行的专家会议重申了缔约国进一步加大势头的意愿。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主题是适当而且密切相联的。

大韩民国自 1987 年加入该公约以来，越来越重视颁布有效的立法，并建立全面的国家管制制度，从而遵守《生物武器公约》中有关禁止和防扩散的规定。除了政府作出的这些努力外，还应该提到，学术界和工业界

日益意识到与《生物武器公约》有关的自我管制措施。我国代表团预期韩国社会各阶层所作的这些协调努力会推动公众舆论进一步支持《生物武器公约》。

大韩民国重申它坚定致力于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和责任。最后，我要表示真诚希望建立进一步势头，争取在 2011 年第七次审议大会上取得进一步的进展，成功执行闭会期间工作方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匈牙利副常驻代表齐莫尼先生发言，并请他就匈牙利大使、该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昨天的不幸逝世，向大使的家属转达我们的慰问。

齐莫尼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就我国大使、匈牙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的突然去世所表示的慰问。我将向我们这位同事和朋友的亲属转达你的慰问。

按照近年来的做法，匈牙利再次荣幸地将文件 A/C.1/63/L.11 中所载的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提交第一委员会审议。

关于新的案文，我们在日内瓦与交存国和《公约》缔约国并且在纽约与相关国家举行了几轮非正式协商。该决议草案的案文是以近年来所通过的决议为基础的，并根据最新事态发展作了更新补充。与去年的草案相比，今年的草案篇幅更短、更简洁，这反映了一个事实：我们正处在《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平静

而且富有成果的闭会期间，我们的侧重点是缔约国第六次审议大会所确定的具体问题。

为便于审议这份草案，我要着重指出去年案文中所没有的新内容。由于有三个国家，即赞比亚、马达加斯加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批准了《生物武器公约》，因此序言部分第二段中对《公约》的缔约国数目作了更新。决议草案新的第 3 段中表示欢迎闭会期间进程的启动，敦促缔约国积极参加该进程。草案中添加了新的第 6 段，其中敦促缔约国继续与履约支助股密切合作。此外，最后一个段落，也就是第 8 段中还作了技术性更新。

我们的目标仍然是使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我谨告知各成员，我们虽然吁请所有会员国提供支持，但匈牙利希望仍然是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的唯一提案国。最后，我要表示由衷希望今年能够沿袭长期以来的传统，不经表决就通过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将在星期一上午 10 时继续我们的工作，会议将在上午而不是在下午举行。我们将努力完成我们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工作。其后，我们将开始就外层空间的裁军方面的问题，可能也会就常规武器问题进行讨论。我们首先将与为审查一项确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参数而设立的政府专家组主席进行意见交换。

下午 5 时 10 分散会。